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50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耕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